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
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纽约

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 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中关于财务资源和机 制的其他规定

共同主席关于缔约方大会关于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 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AC.296/2025/18](#))，审议了关于除了全球环境基金落实相关供资条款的安排以外的财务资源和机制(包括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设立的特别基金)的条款的实施问题。在根据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题为“特别基金启动运作进程的可能要素”的共同主席文件进行讨论后，各方同意由共同主席起草一份缔约方大会关于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决定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在编写决定草案时，共同主席考虑了各代表团在第二届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和提供的书面意见，并借鉴了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下的现有基金的相关投入运作进程的经验。共同主席特别考虑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设立的绿色气候基金¹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²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卡利基金(卡利基金)³的投入运作进程。

3. 该决定草案旨在协助第三届会议的文本谈判，其中包含备选案文，其排列顺序不应被视为暗示任何优先顺序。一个段落内的备选案文使用方括号表示，方括号也用于表示“无案文”选项，而整个段落的备选案文则按以下结构列出：

备选案文一

[……]

备选案文二

[……]

4. 本文件附件的内容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对其中提及的任何事项的立场。此外，附件所载要素和备选案文并非详尽无遗，不排除对附件中未述及的事项进行审议。鼓励各代表团研究该决定草案，相互协商并灵活行事，以期及时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¹ 第 1/CP.16 号决定。

² 第 2/CP.27 号决定；第 2/CMA.4 号决定。

³ 第 15/9 号决定。

附件

根据《协定》设立的特别基金启动运作

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中规定的原则、条款和义务，特别是其第二、七、十四和五十二条，

借鉴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的经验教训，

希望落实充分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情况并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原则，

回顾《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十二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述特别基金下的资金应按照公平分享标准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有特殊要求的缔约方的援助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并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

解释性说明：第 1 段概述缔约方大会关于《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述作为《协定》财务机制的一部分的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决定。

1. 决定启动《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述特别基金的运作，该条款建立了一个财务机制，以便按照下文规定的模式根据《协定》提供充足、可用、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

解释性说明：第 2 段建立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进程。“[进程]”一词作为占位文字，用于指定特别基金投入运作的模式，但需进一步讨论适当的形式。这种模式可以采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有限的临时或过渡委员会的形式，或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形式。

2. 又决定建立一个透明、有时限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进程]，以协助特别基金早日投入运作；

解释性说明：第 3 段概述了特别基金启动运作[进程]的任务、主要特征、持续时间和预期产出。

提出了两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一规定，[进程]的任务是为特别基金编写业务文件，包括管理文书，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备选案文二规定，[进程]的任务是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但不规定最后产出可能采取的形式。这

两种备选案文都规定，[进程]将根据决定草案附录中所载职权范围草案开展工作。备选案文一体现了绿色气候基金启动运作所采取的方法。¹ 备选案文二采用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启动运作所采取的方法。² 卡利基金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³

备选案文一

3. 还决定上文第 2 段所设[进程]应根据本决定附录中所载职权范围，拟定和建议特别基金的业务文件，包括管理文书，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例会审议和通过；

备选案文二

3. 决定上文第 2 段所设[进程]应根据本决定附录所载职权范围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例会审议并通过，以期将特别基金运作化。

解释性说明：以下各段概述了[进程]运作模式的两种备选方案，包括其组成和遴选程序。备选案文一借鉴卡利基金启动运作所采取的方法，提出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模式。⁴ 备选案文二借鉴了绿色气候基金⁵ 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⁶ 启动运作所采取的方法，提出了成员有限的特设委员会模式。

这两个模式在决定草案的正文中提出。不过，根据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启动运作所采取的方法，这些段落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可纳入附录所载[进程]的职权范围，该附录构成该决定的组成部分。⁷

备选案文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4.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并由具有(特别是在金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或海洋法领域)必要经验、专门知识和资历的政府代表组成；

5.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至少举行[x]次面对面会议，并决定工作组共同主席可召集非正式虚拟磋商，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时区以及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资源限制；

6. 还决定工作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112 段和附录三。

² 第 2/CP.27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以及附件；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以及附件。

³ 第 15/9 号决定，第 16-18 段和附件。

⁴ 第 15/9 号决定，第 18 段。

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9 段。

⁶ 第 2/CMA.4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⁷ 第 2/CMA.4 号决定，附件。

7. 请秘书处负责人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协商，最迟于[202X年XX月XX日]召开首次面对面会议；

解释性说明：第8和9段涉及通过《协定》缔约方大会拟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为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8. 决定应通过《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述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财务细则[和自愿信托基金适用的职权范围]，向发展中缔约国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援助；

9. 又决定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

备选案文二(成员有限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由[XX]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应具备(特别是金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或)海洋法领域)必要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资历，成员包括：

(a) 缔约国[XX]名成员如下：

(一) 非洲[X]名成员；

(二) 亚洲-太平洋[X]名成员；

(三) 东欧[X]名成员；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X]名成员；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X]名成员；

(六)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X]名成员；

(七) 最不发达国家[X]名成员；

(b) [[X]名代表土著人民的成员，同时考虑到尽可能在联合国承认的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公平分配的必要性；

(c) [X]名代表当地社区的成员；]

解释性说明：第5段概述了特设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区域集团或选区将直接指定各自的代表担任特设委员会成员，无需涉及任何其他实体的额外遴选步骤。

5. 邀请各区域集团或选区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选定各自的代表担任特设委员会成员，并最迟于[202X年XX月XX日]向秘书处通报其选择结果；

6. 决定特设委员会至少举行[x]次面对面会议，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可召集非正式虚拟磋商，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时区以及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资源限制；

7.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将向观察员[和成员的指定顾问]开放；

8. 请秘书处负责人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协商，最迟于[202X年XX月XX日]召开首次面对面会议；

解释性说明：第9段涉及通过协定缔约方大会拟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为缔约国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提供财政援助。此外，第10段涉及委员会成员中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其资助方式是自愿信托基金或缔约方大会为协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出席《协定》下的会议而可能决定设立的单独基金提供的资金。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关于共同主席编写的经进一步修订的对关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经费筹措以及秘书处及任何附属机构的经费筹措的财务规则的讨论和谈判的援助中，正在审议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会议提供资金的问题(A/AC.296/2026/2)。

9. 决定应通过《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自愿信托基金，根据财务细则[和自愿信托基金适用的职权范围]，向来自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设委员会成员[和每名成员一名指定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援助；

[10. 又决定，对代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特设委员会成员[及每名成员的一名指定顾问]的援助，应通过[《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会的适用信托基金]，依照财务规则[及适用的自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提供；]

11. [又][还]决定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解释性说明：第[10][12]段借鉴了设立绿色气候基金的决定中的类似措辞。⁸

[10][12]. 请秘书处负责人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协商，作出安排，使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能够借调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特别是金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或)海洋法领域)的合格工作人员，以支持[进程]的工作；

解释性说明：第[11][13]段为与特别基金的机构安排可能涉及的其他问题提供了一个占位符，各代表团不妨在关于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决定中予以处理。这些要素可能包括特别基金的董事会、秘书处、受托人和其他机构安排等问题，类似于设立绿色气候基金的决定中采取的方法。⁹

[11][13]. [……](关于基金可能的机构安排的任何段落的占位符)

解释性说明：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第六款，在《协定》生效后，直至缔约方大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产生的货币利益的分享模式做出决定之前，发达缔约方须每年向特别基金提供

⁸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1 段。

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3-108 段。

捐款。第[12][14]段规定了一项临时安排，以确保在《协定》生效至特别基金全面启动运作期间收取和管理此类捐款。

为此，提出了两种备选案文作为特别基金的临时安排。备选案文一规定，在该初始期间，发达缔约方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作出的年度缴款，应按照《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缴付至根据《协定》缔约方大会经费筹措以及秘书处及任何附属机构经费筹措财务细则设立的用于接收《协定》缔约方的摊款的普通信托基金。备选案文二规定，缔约方大会邀请一个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现有实体担任特别基金的临时受托人，负责管理初始阶段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等事宜。绿色气候基金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¹⁰

备选案文一

12. 决定发达缔约方应按照《协定》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在特别基金受托人任命前向普通信托基金缴纳年度摊款，并请普通信托基金管理人将这些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不得使用这些资产或将其与其他资产混合，并进一步要求管理人于特别基金受托人任命后，以确保受托人服务不中断的方式将这些资产移交该受托人。

备选案文二

14. 邀请[……]担任特别基金的临时受托人[，但须在基金启动运作后[x]年进行审查]。

¹⁰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7 段。

附录

协助特别基金启动运作的[进程]的职权范围

解释性说明：根据决定草案第 3 段，职权范围第 1 和 2 段概述了[进程]的目的和任务，包括预期产出。

1. 该[进程]应协助特别基金启动运作，[拟定并建议特别基金的业务文件，包括管理文书，][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 该[进程]应根据《协定》第二、七、十四和五十二条、本决定和本职权范围，拟定特别基金[启动运作建议][并建议业务文件，包括管理文书]。

解释性说明：第 3 段概述了[进程]需要考虑的关键要素。这种做法与绿色气候基金采取的做法类似。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对卡利基金采取了类似的做法。²

3. 特别基金的[业务文件，包括管理文书][启动运作建议]除其他外应述及：

- (a) 范围和指导原则；
- (b) 治理、机构安排和结构；
- (c) 行政管理，包括秘书处和受托人职能；
- (d) 法律地位；
- (e) 符合《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十二款规定的运作模式；
- (f) 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八款提供的财政资源；

(g) 促进与构成《协定》财务机制一部分的其他基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协定》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的现有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并避免重复的方法；

- (h) 报告；
- (i) 问责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
- (j) 独立评价和补救机制。

4. 考虑到性别平衡的需要，该[进程]应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国，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解释性说明：第 5 段系依据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过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拟定。³

¹ 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三。

² 第 15/9 号决定，附件。

³ 第 2/CMA.4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5. [进程]将在开展工作时利用最佳可用科学和科学信息作为指导。]

解释性说明：第 6 段是代表团可能希望纳入职权范围的[进程]任何其他模式的占位符。此类模式可包括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 4-9 段(备选方案一)或第 4-11 段(备选方案二)中所列任何要素，各代表团或许希望将其纳入职权范围。

6. [……](任何其他职权范围的占位符)
